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8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辽沈药监械经营许2015118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702087542R			
企业名称：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少杰			
住所：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177-1号（C1楼218室）		企业负责人：武少杰			
经营场所：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177-1号（C1楼218室）		经营方式：批发			
库房地址：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177-1号（D2楼）；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177-7号（D6楼一层）					
经营范围：2002年分类目录：6821, 6823, 6828, 6830, 6832, 6870, 2017年分类目录：01, 03, 05, 06, 07, 08, 09, 10, 12, 13, 14, 21, 22*					
许可期限：自2014年06月26日至2019年06月25日		发证部门：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20日	
经营单位：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辽药监械生产许2015005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12702087542R	发证部门:	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企业名称: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武少杰	发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20 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177-1号	企业负责人:	武少杰		
生产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177-1号 辽宁省浑南区创新路177-7号				
生产范围:	2017分类目录II类: 06-01-诊断X射线机, 06-07-超声影像诊断设备, 06-02-影像处理软件 III类: 06-01-诊断X射线机, 06-02-X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设备 (CT), 06-09-磁共振成像设备 (MR) 设备, 06-02-影像处理软件				
许可期限:	自 2024 年 11 月 29 日				
	至 2029 年 11 月 28 日				



2101000010504

产品生产商说明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项目所涉及的维保产品：

维保设备名称	型号
东软CT	NeuViz 64 In
东软DR	NeuVision 480

由我公司设计及生产，产品注册证号分别为：NeuViz 64 In（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301629 号）；NeuVision 480（辽械注准 20182060099），具备此项目设备配件的合法来源，完全具备此项目设备维保的履约能力。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林健

林健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下列串通投标情形：

-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盖章）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林健 林健

2024 年 12 月 26 日

致：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为东软 CT/东软 DR 的设备生产厂家，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东软 CT 和东软 DR 维保。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林健
林健

2024 年 12 月 26 日